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文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及实际发展情况，从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各个财务指标，分析了 2016 年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以及经营目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费用进行了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永新律师、陆晓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